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境保護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案一、「遠東百貨板橋購物中心二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1  |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 2  | 應承諾本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
| 3  | 應設定每日進出車輛的時段，並應將機車納入規劃。  |
| 4  | 圍籬退縮寬度為何？其效益如何，應補充。  |
| 5  | 應補充詳實進出動線圖示？並評估與原環說書模擬交通流量等是否相符，並提出因應對策。                                       |
| 6  | 新站路二處進出口，惟施工車輛進出恐影響大遠百（一期）民眾行走的安全性，故應併同本案再行檢討評估（請檢討若關閉新站路近中山路口一處進出之可行性）。       |
| 7  | 本次變更若涉及一期開發內容，則應納入提送環評變更。  |

案二、「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07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1  |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2  |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
| 3  |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
| 4  | 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應再詳實（如 P.8-13 所引用數據，其適當性）。  |
| 5  | 建議宜有景觀池規劃設計。  |
| 6  | 因兩案 407 及 407-1 地號，其開發期程或工程施作配合等事宜，如何確實依承諾作業時程施作，應再詳實說明。                  |
| 7  | 健身服務業（含游泳池）相關用水量廢水處理、管理及營運計畫等，亦應詳實補充納入。                                   |
| 8  | 餘土用於基地內平衡規劃為何應說明，土方及泥漿數量運送場址、路線、作業時段等均應詳實納入。                              |
| 9  | 施工車輛進出中山路是否適宜應再檢討或考量退縮，以確保安全；另商業使用之停車位亦應規劃納入。                             |
| 10 | 一般事務所應承諾確實依規劃用途使用，應於銷售資料及契約書件中載明。   |
| 11 | 營建施工噪音監測應詳實說明。  |
| 12 | 環說書中部分資料誤植應確實修正或刪除。   |
| 13 | 消防救災通道及空間，應再詳實補充。   |
| 14 | 兩案均規劃交通評估計畫，惟資料應修正與環說書一致。   |
| 15 | 游泳池應承諾開放給附近住家較優惠價格收費使用，且應與鄰近二所學校研商定期供學校教學使用。                              |

案三、「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07-1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1  |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 2  |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
| 3  |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
| 4  | 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應再詳實（如 P.8-13 所引用數據，其適當性）。   |
| 5  | 建議宜有景觀池規劃設計。   |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6  | 因兩案 407 及 407-1 地號，其開發期程或工程施作配合等事宜，如何確實依承諾作業時程施作，應再詳實說明。 |
| 7  | 健身服務業（含游泳池）相關用水量廢水處理、管理及營運計畫等，亦應詳實補充納入。                  |
| 8  | 餘土用於基地內平衡規劃為何應說明，土方及泥漿數量運送場址、路線、作業時段等均應詳實納入。             |
| 9  | 施工車輛進出中山路是否適宜應再檢討或考量退縮，以確保安全；另商業使用之停車位亦應規劃納入。            |
| 10 | 一般事務所應承諾確實依規劃用途使用，應於銷售資料及契約書件中載明。                        |
| 11 | 營建施工噪音監測應詳實說明。   |
| 12 | 環說書中部分資料誤植應確實修正或刪除。                                      |
| 13 | 消防救災通道及空間，應再詳實補充。  |
| 14 | 兩案均規劃交通評估計畫，惟資料應修正與環說書一致。                                |
| 15 | 游泳池應承諾開放給附近住家較優惠價格收費使用，且應與鄰近二所學校研商定期供學校教學使用。             |

案四、「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10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書面 2 次確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本案經委員會確認完成，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內容及會議記錄納入定稿本中，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游泳池應承諾開放給附近住家以較優惠價格收費使用，且應與鄰近二所學校研商定期供學校教學使用。

案五、「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7 及 27-1 地號商辦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書面 2 次確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本案經委員會確認完成，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內容及會議記錄納入定稿本中，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游泳池應承諾開放給附近住家以較優惠價格收費使用，且應與鄰近二所學校研商定期供學校教學使用。

肆、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遠東百貨板橋購物中心二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報告」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境保護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1  |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 2  | 應承諾本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
| 3  | 應設定每日進出車輛的時段，並應將機車納入規劃。  |
| 4  | 圍籬退縮寬度為何？其效益如何，應補充。  |
| 5  | 應補充詳實進出動線圖示？並評估與原環說書模擬交通流量等是否相符，並提出因應對策。                                       |
| 6  | 新站路二處進出口，惟施工車輛進出恐影響大遠百(一期)民眾行走的安全性，故應併同本案再行檢討評估(請檢討若關閉新站路近中山路口一處進出之可行性)。       |
| 7  | 本次變更若涉及一期開發內容，則應納入提送環評變更。  |

肆、結束：上午 10 時 1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為減低對環境的衝擊，宜設定車輛之進出時間。
- 二、本變更案不應涉及一期開發案。
- 三、宜就現有交通狀況，評估本變更案之影響。
- 四、新增出入口使用時間及日期及未來使用規劃。
- 五、本次增加一出入口，供施工人員通行。宜說明目前交通情形是否合乎環評評估。
- 六、配合新站路大遠百開幕所帶來車流人流，建議能針對施工車輛亦一併考量由中山路進出之可能性，俾利整體交通量調節措施。
- 七、建議施工人員之機車應規劃停入已完工之停車場，以避免停至附近巷弄或人行道，造成交通與環境衝擊。
- 八、本案應限定開放路口時間，以錯開遠百營運之交通量進出需求。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本案必要性及是否可利用既有出入口與基地內部通道處理請釐清。
- 二、中山路公車站位，相鄰工地出入口及本案寬度等均未標示及檢討，請補充。倘僅供員工通勤，其寬度及使用時間應予限縮。
- 三、依簡報所述中山路圍籬將配合退縮，請說明退縮後人行道淨寬。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增加出入口供員工（施工）出入，勢必造成路面破損機率增加，對於道路維護應確實落實。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P. 5-13 餐飲業之污水量計算有誤，請重新檢討。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增加 1 處施工階段出入口是否供大遠百購物中心之消費者及工作人員出入使用。
- 二、地下室空間是否與大遠百購物中心地下停車場聯通使用。
- 三、大遠百購物中心從試營運到開幕期間，造成周遭交通紊亂，應說明現況道路服務水準與增加第三出入口之交通影響。
- 四、建議以現況再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07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境保護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1  |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 2  |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
| 3  |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
| 4  | 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應再詳實(如 P.8-13 所引用數據，其適當性)。   |
| 5  | 建議宜有景觀池規劃設計。   |
| 6  | 因兩案 407 及 407-1 地號，其開發期程或工程施作配合等事宜，如何確實依承諾作業時程施作，應再詳實說明。                       |
| 7  | 健身服務業(含游泳池)相關用水量廢水處理、管理及營運計畫等，亦應詳實補充納入。  |
| 8  | 餘土用於基地內平衡規劃為何應說明，土方及泥漿數量運送場址、路線、作業時段等均應詳實納入。                                   |
| 9  | 施工車輛進出中山路是否適宜應再檢討或考量退縮，以確保安全；另商業使用之停車位亦應規劃納入。                                  |
| 10 | 一般事務所應承諾確實依規劃用途使用，應於銷售資料及契約書件中載明。  |
| 11 | 營建施工噪音監測應詳實說明。   |
| 12 | 環說書中部分資料誤植應確實修正或刪除。  |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13 | 消防救災通道及空間，應再詳實補充。                            |
| 14 | 兩案均規劃交通評估計畫，惟資料應修正與環說書一致。                    |
| 15 | 游泳池應承諾開放給附近住家較優惠價格收費使用，且應與鄰近二所學校研商定期供學校教學使用。 |

肆、結束：上午11時。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與本案無涉之資料應不用納入，如 P. A4-2 新莊副都心 433、434 地號環境品質監測資料。
- 二、P. A4-4，圖 2.3 鑽孔位置圖應依地號切割清楚。
- 三、附錄七之噪音振動資料中列入振動式打樁機，都會區之基樁通常不採用此一工法施工。
- 四、溫室氣體減量估算，與擬設置電力容量之一致性，並請再確認計算內容。
- 五、游泳池採氣、熱、電整合設計，可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唯整區若能設置景觀水池或流水道，可以調溫，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六、本案與鄰近 407-1 案開發時程相近，運土時宜協調交通動線。
- 七、游泳池之經營模式及除游泳池外之沖洗衛浴用水宜納入規劃。
- 八、營建噪音環境監測計畫宜具體標示測站。
- 九、健身服務業之用水規劃宜說明，與其營運方式宜配合。
- 十、中山路出口處交通動線。
- 十一、請具體補充說明剩餘土方於基地內平衡再利用之數量與用途。
- 十二、P. 8-13 節能減碳效果計算，部分數值（辦公總樓地板面積等）不一致。店舖 EUI 值合理？
- 十三、未來應承諾確實執行表 8-1 中兩案（407 號與 407-1）施工期程錯開。
- 十四、未來辦公棟應承諾其使用用途，以符合法規規範。
- 十五、停車場進出位置易與中山路之交通衝突，該路段稍有彎道，且車輛流量大、車速快，應檢討停車場進出位置規劃。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本案已另提送交評報告，請依交評意見一併修正，並確認交評、環評及都設報告書內容一致。
- 二、本案所檢附總體停車需供分析尚可平衡（如附件 A.13-32 頁），唯以商業停車使用特性（包括員工及臨停等），若未來停車場能有開放公共使用機會，建議請將停車位指引或車位剩餘顯示一併納入設置。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 本案土石方部分涉及泥漿產出及土方回填量工地現場如何管理，請須敘明清楚。
- 二、 兩照界面如鋪面、綠化景觀、硬軌體設施、施工時間點，並未說明如何施工，未來工地場區勢必須作好分工協調工作。
- 三、 地下室開挖線（407 地號）與綠化景觀植栽是否衝突，請釐清。
- 四、 實設車位少於法定機、汽車位數是否有誤？（P.5-1）
- 五、 綠化面積及地下室開挖請詳實計算明列。
- 六、 407 地號，消防救災空間與 3M 消防通道空間是否重疊計算及影響使用請釐清。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P. A2-13 非本局套繪公文，請申請人檢附建照申請書（或環評資料）基地位置圖函文本局辦理污水人 36 套繪申請。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範圍無位屬古蹟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本府審議規範檢核對照表：
  - （一）第 8 點：應說明節省效益達 50% 以上之規劃依據。
  - （二）第 9 點：綠建材使用之規劃應分項說明，不宜僅以總面積計算，亦不宜僅使用環保塗料。
  - （三）第 10 點：未說明太陽能光電系統之規格。
  - （四）第 13 點：電動機車停車位建議均安裝充電設施。
- 二、 各節所載相關調查資料、文字應與本案有直接關聯（尺度不宜過大），並於本文內說明其關聯性並進行分析，若無直接相關者宜省略或置於附件。
- 三、 餘土運送路線應避開國小及國中周邊道路，且不宜於上、下學時段執行運送作業。
- 四、 本案設有游泳池，宜就其必要性進行分析，並補充營運、管理方式。
- 五、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 （一）交通噪音及振動應選擇對附近居民影響較大之地點（如學校或鄰宅）。

(二) 營建工程噪音應執行當日施工時段之連續監測。

(三)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交通噪音及振動應選擇對附近居民影響較大之地點  
(如學校或鄰宅)。

六、一般事務所應確實依規劃用途使用，並納入未來銷售及移交管委會等相關文件中。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07-1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本府 27 樓環境保護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1  |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 2  |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
| 3  |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
| 4  | 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應再詳實(如 P.8-13 所引用數據，其適當性)。   |
| 5  | 建議宜有景觀池規劃設計。   |
| 6  | 因兩案 407 及 407-1 地號，其開發期程或工程施作配合等事宜，如何確實依承諾作業時程施作，應再詳實說明。                       |
| 7  | 健身服務業(含游泳池)相關用水量廢水處理、管理及營運計畫等，亦應詳實補充納入。  |
| 8  | 餘土用於基地內平衡規劃為何應說明，土方及泥漿數量運送場址、路線、作業時段等均應詳實納入。                                   |
| 9  | 施工車輛進出中山路是否適宜應再檢討或考量退縮，以確保安全；另商業使用之停車位亦應規劃納入。                                  |
| 10 | 一般事務所應承諾確實依規劃用途使用，應於銷售資料及契約書件中載明。  |
| 11 | 營建施工噪音監測應詳實說明。   |
| 12 | 環說書中部分資料誤植應確實修正或刪除。  |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13 | 消防救災通道及空間，應再詳實補充。                            |
| 14 | 兩案均規劃交通評估計畫，惟資料應修正與環說書一致。                    |
| 15 | 游泳池應承諾開放給附近住家較優惠價格收費使用，且應與鄰近二所學校研商定期供學校教學使用。 |

肆、結束：上午 11 時 4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土壤樣品檢測報告 (P. A4-2~P. A4-3) 與 407 地號開發案資料相同，既分為兩案則應分別檢驗。
- 二、P. A4-5~P. A4-6，圖 2.3 及圖 3.2 應依地號切割清楚。
- 三、附錄七噪音振動資料中列入振動式打樁機，都會區之基樁通常不採用此工法施工。
- 四、溫室氣體減量估算，與擬設置電力容量之一致性，並請再確認計算內容。
- 五、游泳池採氣、熱、電整合設計，可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唯整區若能設置景觀水池或流水道，可以調溫，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六、本案與鄰近 407 案開發時程相近，運土時宜錯開。
- 七、游泳池之經營及用水推估宜考量衛浴用水。
- 八、營建噪音監測點宜標示。
- 九、健身服務業之用水規劃宜說明，宜舉實例說明。
- 十、請具體補充說明剩餘土方於基地內平衡再利用之數量與用途。
- 十一、P. 8-13 節能減碳效果計算，部分數值 (辦公總樓地板面積等) 不一致。店舖 EUI 值合理？
- 十二、未來應承諾確實執行表 8.1 中兩案 (407 號與 407-1) 施工期程錯開。
- 十三、未來辦公棟應承諾其使用用途，以符合法規規範。
- 十四、本基地與 407 地號之開發，應就土方量平衡，停車場進出位置，施工揚塵與噪音控制整體考量規畫，以降低衝擊。
- 十五、店舖之臨時停車與裝卸貨之停車需求應有停車彎或其它規劃，以滿足需求。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本案已另提送交評報告，請依交評意見一併修正，並確認交評、環評及都設報告書內容一致。
- 二、本案所檢附總體停車需供分析尚可平衡 (如附件 A. 13-32 頁)，唯以商業停車使用特性 (包括員工及臨停等)，若未來停車場能有開放公共使用機會，建議請將停車位指引或車位剩餘顯示一併納入設置。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 本案土石方部分涉及泥漿產出及土方回填量工地現場如何管理，請須敘明清楚。
- 二、 兩照界面如舖面、綠化景觀、硬軌體設施、施工時間點，並未說明如何施工，未來工地場區勢必須作好分工協調工作。
- 三、 地下室開挖線（407地號）與綠化景觀植栽是否衝突，請釐清。
- 四、 實設車位少於法定機、汽車位數是否有誤？（P.5-1）
- 五、 綠化面積及地下室開挖請詳實計算明列。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 P.5-12表5-4污水量檢討表之一般零售業面積與附錄三（P.A3-3）不符。
- 二、 原審查意見第3點檢附資料屬污水管線布設狀況圖說與人孔套繪核可文不同，請重新檢附。
- 三、 P.5-3表5-3面積檢討表計畫引進人口及平均日／最大日污水量與附錄三（P.A3-3）不符。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範圍無位屬古蹟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本府審議規範檢核對照表：
  - （一）第8點：應說明節省效益達50%以上之規劃依據。
  - （二）第9點：綠建材使用之規劃應分項說明，不宜僅以總面積計算，亦不宜僅使用環保塗料。
  - （三）第10點：未說明太陽能光電系統之規格。
  - （四）第13點：電動機車停車位建議均安裝充電設施。
- 二、 各節所載相關調查資料、文字應與本案有直接關聯（尺度不宜過大），並於本文內說明其關聯性並進行分析，若無直接相關者宜省略或置於附件。
- 三、 餘土運送路線應避開國小及國中周邊道路，且不宜於上、下學時段執行運送作業。
- 四、 本案設有游泳池，宜就其必要性進行分析，並補充營運、管理方式。

五、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一) 交通噪音及振動應選擇對附近居民影響較大之地點（如學校或鄰宅）。

(二) 營建工程噪音應執行當日施工時段之連續監測。

(三)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交通噪音及振動應選擇對附近居民影響較大之地點（如學校或鄰宅）。

六、 一般事務所應確實依規劃用途使用，並納入未來銷售及移交管委會等相關文件中。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10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書

面 2 次確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境保護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本案經委員會確認完成，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內容及會議記錄納入定稿本中，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游泳池應承諾開放給附近住家以較優惠價格收費使用，且應與鄰近二所學校研商定期供學校教學使用。

肆、結束：上午 11 時 50 分。



## 附件

### 委員審查意見

- 一、 游泳池設置（10 地號）之答覆，仍未能滿足原先引用研究報告必要設置之原因。
- 二、 游泳池回收水含餘氯高，如與雨水回收水槽之回收水混合，易污染使回收雨水不適用於植物澆灌。請再考量泳池回收水之放流或回收再利用規劃。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7 及 27-1 地號商辦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書面 2 次確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境保護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本案經委員會確認完成，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內容及會議記錄納入定稿本中，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游泳池應承諾開放給附近住家以較優惠價格收費使用，且應與鄰近二所學校研商定期供學校教學使用。

肆、結束：中午 12 時。

## 附件

### 委員審查意見

- 一、 游泳池設置（10 地號）之答覆，仍未能滿足原先引用研究報告必要設置之原因。
- 二、 游泳池回收水含餘氯高，如與雨水回收水槽之回收水混合，易污染使回收雨水不適用於植物澆灌。請再考量泳池回收水之放流或回收再利用規劃。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年第1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1年1月9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7樓環保局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簽名)

紀錄：(簽名)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鄧副主任委員 家基

趙委員 紹廉

(簽名)

柳委員 宏典

(簽名)

謝委員 登武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簽名)

吳委員 瑞賢

(簽名)

張委員 惠文

(簽名)

凌委員 永健

(簽名)

陳委員 俊成

(簽名)

張委員 添晉

徐委員 世榮

黃委員 榮堯

(簽名)

蕭委員 再安

(簽名)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簽名)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簽名)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 (簽名) (簽名)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